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lfare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誼和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及市場識別，有助提升本公司於市場及公眾間之認知，並將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法定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同步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